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**中共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** |
| 通环党〔2022〕18号  ★ |
|  |

关于潘妍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，局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潘妍同志任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五局局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周秀丽同志晋升为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二级主办；

许正娟同志晋升为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三级主办；

张磊同志任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一局副局长，免去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六局局长职务。

任职时间自2022年3月起计算。

中共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2年4月1日

抄送：江苏省生态环境厅、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、中共南通市委编办、市纪委监委派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、海门区委组织部。